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andsChina_AGM2026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
3. (a)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君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鍾潔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6(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於網上收聽現場音頻直播、投票表決及提交問題。
2.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3.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出席：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提供現場音頻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以及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其於網上投票。

如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投票，則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4.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函件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其本公司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受委代表；及(ii)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放(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作為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投票的確切證據。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的委任代表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透過網上平台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名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6. 委任代表表格須按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透過以下方式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i)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sandschin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惟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8.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日期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後的日期，則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的其他詳情將予以公佈。

9. 就第3(a)至3(e)項決議案而言，五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3(1)及(2)條，王英偉博士、鄭君諾先生及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Patrick Sydney Dumont先生及鍾潔儀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3)條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0.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不良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鍾潔儀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